

# 深圳今年安排33項立法 涉及重點民生產業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彥潔、林麗青報道：昨日下午，深圳市七屆人大二次會議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深圳市人大常委主任駱文智向大會作工作報告時表示，去年深圳出台了一批具有全國首創性和引領性的法規。根據計劃，深圳市人大常委會今年將安排33項立法，數量為近年最多。據悉，深圳未來五年內將制定和修改法規超過100部。

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副會長、深圳市人大首席立法專家黃亞英表示，今年擬安排法規項目33項，多項涉及重點民生。比如正在制定的《深圳經濟特區學前教育條例》擬提出，保障深圳戶籍和符合條件的非深戶籍3周歲到小學前的學前兒童可就近入讀普惠性幼兒園。正在修訂的《深圳經濟特區醫療條例》擬明確，醫療機構醫學檢驗檢查結果共享互認。這些全國首創立法，體現一座城市的溫度。另外，國家綜合授權改革任務的清單中，也要求深圳在新興產業的發展和促進方面有所作為。因此今年的33項立法裏，有智能网联汽車、數字經濟產業、細胞和基因產業的發展促進等，既是深圳本地產業發展的需求，同時也是完成綜改任務。

人破產條例：一年來，深圳中院共審查個人破產申請1031件，審結個人破產案件19宗，成為深圳通過特區立法權突破改革瓶頸的縮影。此外，深圳持續在新興領域立法為全國探路。

1月1日，《深圳經濟特區數據條例》正式實施，這是國內數據領域首部基礎性、綜合性立法。從制定到出台，該條例因個人信息收集任性、APP「強制授權」、大數據「殺熟」等問題說「不」，一直備受關注，在全國具有風向標意義。

截至目前，深圳制定的超過260項法規中，超過1/3是在國家和地方立法沒有先例的情況下開全國先河、填補了國家立法空白。

## 「個人破產條例」解決突出問題

去年3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意味著深圳率先建立個人破產制度，補足了國內市場

主體救濟的制度空白，在個人層面完善了市場主體有序退出機制。

黃亞英表示，個人破產制度也借鑒了包括香港和其他國家地區成功的做法和經驗。所以這個制度的實施和推廣，對國家整體的法治建設有着積極促進作用。

## 2案例入選灣區跨境糾紛案列

會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張應傑和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李小東分別向大會作工作報告。報告顯示，深圳法院審結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5819件，佔全國八分之一，2個案例入選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糾紛典型案例，並完善域外法查明與適用機制，適用國際條約、域外法審結案件37件，並引入20名香港地區陪審員參審案件，聯動39家境內外調解組織訴前化解糾紛，推動前海建設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

在完善服務前海合作區改革開放工作機制方面，深圳檢察機關成立以檢察長為組長的前海專項工作專班，出台服務保障前海合作區改革開放的18條舉措，制定支持法治前海研究基地開展工作的12條意見。

## 深圳政協七屆二次會議閉幕

【又訊】記者林麗青報道：為期兩天的深圳市政協七屆二次會議昨日上午閉幕。

# 穗白雲區兩地 調整為中風險



白雲區和海珠區已完成三輪檢測，其他各區核酸檢測還在進行。圖為天河區獵德街核酸檢測點。商報記者徐紅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徐紅報道：廣州市衛健委副主任、新聞發言人陳斌昨日通報，4月11日18時至12日15時，該市新增13宗新冠病毒陽性感染者，其中確診個案10宗，無症狀感染者3宗。

陳斌表示，自4月12日起，白雲區和鎮穗東大街12號205-208鹿鹿酒吧、黃石街道黃石東路488號江夏燈飾建材城調整為中風險地區。

陳斌表示，新增13宗感染者均與此前公布的個案或聚集性疫情發生的場所相關聯，傳播鏈條比較清晰，疫情形勢整體可控。

# 穗海關助企在廣交會 獲更多海外訂單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第131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將於4月15日—24日在網上舉辦。廣州海關在優化線上諮詢服務、擦亮「廣交會海關直播間」等拳頭品牌的同時，向廣交會提供近5000家AEO企業名單，助力國內優質企業通過廣交會這一平台贏得更多海外訂單。

據了解，本屆廣交會包括線上展示平台、供採对接服務、跨境電商專區三部分，按照十大類商品設置50個展區，將更新上傳超過293萬件展品，為2.5萬家企業和全球採購商提供線上貿易合作交流平台，並首次增設線上新品首發首展首秀活動。

# 粵預製菜搶「鮮」抵港



廣州海關所屬花都海關關員對出口凍炸魚進行監管。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近日，來自佛山的梅菜扣肉、熟食鴨件等預製菜合計4956公斤預製菜，經文錦渡口岸出口香港，搶「鮮」一步到達香港市民餐桌上。

為推動預製菜走向國際市場，廣州海關優化通關監管服務，暢通跨境物流通道，組建專業團隊指導預製菜出口通關。同時，充分發揮廣東預製菜產業起步早、發展快、在全國領先的優勢，加強與國際地區規則對接和多元共治，大力培育預製菜出口企業，助力粵菜預製菜搶「鮮」闖世界。

# 深大運樞紐物業 項目北區開工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昨日，深圳東部最大交通樞紐——大運樞紐的物業開發項目綜合體北區開工建設。

據介紹，大運樞紐物業開發項目是大運綜合交通樞紐上蓋物業，位於龍崗「一芯兩核多支線」的「一芯」——「灣東智芯」的大運深港國際科教城中，項目總建築面積約50萬平方米。該項目綜合體分為南北兩個區域分期建設。北區規劃為住宅及裙樓配套商業，南區規劃為超高層辦公寫字樓、大型商業mall等。

同時，大運綜合交通樞紐的建設也正全面加速，未來將實現地鐵3、14、16號線和深大城際四線換乘，是深圳東部唯一匯集地鐵、城際鐵路、公交於一體的大型綜合交通樞紐，計劃於2022年底投入使用。

## 超1/3法規開全國先河

過去一年，深圳在全國率先出臺《深圳經濟特區個

# 委員冀香蜜湖新金融中心推深港互聯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道：剛剛閉幕的深圳政協會議上，深港金融互聯互通成為委員們的關注重點。深圳政協委員李世清、田暉南和王曉蓉在《關於將深港金融互聯互通作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設突出特色的建議》中提出，鼓勵港資金融機構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進行業務多元化、綜合化布局，推動深港銀行業實質牌照互認，樹立深圳差異化核心競爭優勢，可使深圳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走出一條外延式的增量發展之路。

## 倡設跨境金融政策直達機制

提案建議，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以積極的態度和優惠的政策吸引外資金融機構特別是港資金融機構到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發展。在吸引港資金融機構總部落戶方面，以對已將總部遷移設於上海、北京的港資金融機構，由於總部遷移較為困難，可鼓勵其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設立第二總部或大灣區管理架構。鼓勵和支

持港資銀行新設法人及分支機構、商業銀行發起設立不設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和理財公司，以及外資投資入股信託公司等外資金融機構在香蜜湖拓展發展空間、建設總部大樓，打造高質量外資金融集聚區。在金融業態導入方面，多元化、差異化部署，吸引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銀行、投行、基金、保險、信託、風險投資等港資金融機構，依託香港連接全球金融資源，構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國際化投融生態競爭力。

目前，深圳已出臺並實施多項跨境便利政策促進深港互聯互通，但由於政策條目多、分類細、更新快，且不成體系，外資企業獲取政策的難度及成本偏高。三位委員建議構建跨境金融政策直達企業的工作機制。

## 力推深港金融資格牌照互認

港資銀行在監管序列中屬於「外國銀行」，提案建

議深圳可努力爭取在全國率先試行「深港金融單一通行證」機制，即獲得深港一方准入的金融機構資格牌照，在進入另一方時，無需再進行准入。未來，可逐步爭取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發展的、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提供國民化待遇，在業務、機構、人員的准入方面實行與內資銀行相同、區別於外國銀行的政策。從執行層面來說，可以首先篩選具有中資背景或愛國僑資背景的港資銀行，率先進行「深港金融單一通行證」和「國民化」待遇的試點。

目前港資銀行在深圳設立的分行若需設立轄屬支行，在內地監管部門對支行的設立不斷簡政放權、快速審批的情況下，香港金管局仍舊進行非常詳盡的審查，效率較低，對港資銀行在深圳的機構網點布局形成較明顯的制約。為此，三位委員建議在大力鼓勵港資金融機構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進行業務多元化、綜合化布局的同時，深化「監管沙盒」機制，實現港資銀行在深圳發展的單一監管。

# 深實際使用外資創新高 前海貢獻大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道：近日，記者從深圳市商務局獲悉，深圳實際使用外資金額呈逐年遞增趨勢。2016—2021年間，深圳市新設外商投資企業超4萬家，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累計超490億美元。規模從2016年的超66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超10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

深圳市商務局相關負責人介紹，深圳吸收外資特點鮮明：一是服務業佔比高、增長快。2021年深圳服務業實際使用外資佔比高達90%。增速由2016年的16.5%提升至2021年的21.7%；二是投資來源地廣泛。2016—2021年間，有全球超150個國家和地區來深投資；三是重點區域支撐明顯。前海是深圳吸收外商投

資的高地，引資作用較大，近年來前海實際使用外資金額佔比均超50%。

深圳制定出台了《深圳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總部企業辦法》，充分釋放企業的動能和潛力，打造全球示範性外資總部高地。目前，沃爾瑪、華潤萬家、凱為醫療、麥克韋爾等35家外商投資企業已被認定為深圳跨國公司總部企業。跨國公司總部企業的認定奠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在深發展信心。

深圳在全國首創外商投資促進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外商投資企業權益保護服務工作站。目前，全市已建成「市級+區級+園區」「2+2+10」服務網絡布局，優化完善「深圳外商投資促進服務信息平台」，推進

「互聯網+工作站」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模式，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貼心服務。

## 外商直接投資項目累超10萬

2021年，深圳全市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接近6000家，同比增長超30%；實際使用外資超100億美元，同比增長超20%。目前，深圳已匯集了來自全球超160個國家或地區的企業，其中包括近300家世界500強企業。深圳累計批准外商直接投資項目超10萬個。

據悉，深圳正積極推進《深圳經濟特區外商投資條例》制定及立法進程工作，該條例已於年前完成了公開徵求意見工作，預計上半年正式出臺。

# 深數交首批196筆交易覆蓋14省市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截至4月11日，深圳數據交易有限公司首批數據商及深圳數據交易「2022數據要素生態圈」計劃策劃成員覆蓋全國14個省市地區，深數交首批數據商共62家，首批數據交易登記備案196筆，其中深圳本地數據商數量位居第一，共17家，佔比27%，北、上兩地數據商分別佔比23%、10%；深圳數據交易「2022數據要素生態圈」計劃策劃成員66家，其中深圳以外企業52家，佔比79%，側面說明深圳數據要素市場吸引力強、覆蓋範圍廣。

作為立足灣區、輻射全國的先行示範區數據交易所運營主體，深數交2021年12月1日註冊落戶福田河套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首批數據商、數據要素生態圈成員匯聚全國各地企業，囊括央企、國企、港澳企業、境內外企業。

## 積極探索跨境數據交易

據介紹，深數交成立以來，積極探索跨境數據交易。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跨境數據流通訊試點合作框架協議」，推進「首筆跨境數據交易」交易場景覆蓋金融、電商、互聯網、醫療行業。廣泛對接央地各級部門和跨行業多種類市場主體，深數交生態圈初現。與中央網信辦、新華社、人民網、國家統計局、工信部等中央機構或其駐深機構，與深圳市金融

局、深圳市發改委、深圳福田河套深港合作區事務署等地方政府部門，與工行、交通、招商、南方電網、移動、聯通、電信等大型央企，開展調研和業務對接100餘次，已完成與12家機構簽約戰略合作協議，與10家機構簽約協同發展協議。

目前已完成《深圳數據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規則》及《深圳數據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服務指南》初稿的編寫，着手編寫《數據交易技術服務框架》，完成《生態合作管理指南》初稿。

近期，還將承接公安部及國家統計局的相關調研試點工作，並且在研究策劃跨境數據交易試點和數據海關試點相關工作。

（十二）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2）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助力公司長遠發展；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股份將用於注冊及二級市場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相關規定；回購的資金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盈利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我們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規、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方案具備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事項。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一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實際控制人詢問，前述人員不存在在增減計劃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實際控制人詢問，前述人員不存在在增減計劃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十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內存在增減計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會、監事會、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內不存在增減計劃。

（十五）回購股份依法注冊或轉讓的相關安排： 1.擬用於出售的回購股份部分：（1）公司在發布回購結果公告12個月後可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或持大回購方案指導下的轉讓方式。經及時回購股份事項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年度報告披露後，自公告之日起10個交易日期間不得減持；但下列期間不得減持：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前10個交易日期間；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前，自預定期限公告前10個交易日期間起，至公告前一日；上市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報告公告前10個交易日期間；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情形。（2）所回購股份所得的資金將用於日常經營。（3）公司已回購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購方案進行注冊及出售，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債權通知義務。 經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的決議，並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債權通知義務。

（報告書具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臨時公告2022-025號《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的回購報告書》）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13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049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22-024

###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十大股東及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金耀	171,457,717	6.93%
3	陳華章	125,842,450	5.08%
4	金盈	123,766,253	5.00%
5	金元順安基金-樂聚銀行-西盈信託-大名城定增專事管理類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108,122,028	4.37%
6	金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新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戶	54,475,112	2.20%
9	金豐	50,000,000	2.02%
1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7,469,452	1.92%

前十大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佔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金耀	171,457,717	6.93%
3	陳華章	125,842,450	5.08%
4	金盈	123,766,253	5.00%
5	金元順安基金-樂聚銀行-西盈信託-大名城定增專事管理類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108,122,028	4.37%
6	金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新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戶	54,475,112	2.20%
9	金豐	50,000,000	2.02%
1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7,469,452	1.92%

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佔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金耀	171,457,717	6.93%
3	陳華章	125,842,450	5.08%
4	金盈	123,766,253	5.00%
5	金元順安基金-樂聚銀行-西盈信託-大名城定增專事管理類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108,122,028	4.37%
6	金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新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戶	54,475,112	2.20%
9	金豐	50,000,000	2.02%
1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7,469,452	1.92%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13日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程序 2022年4月1日，公司以網絡方式召開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全體董事參加會議，以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簡稱“本次回購方案”）。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長遠發展，經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因素，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A股股份。

（二）回購股份的合作條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1年；2. 回購股份時，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3. 回購股份時，公司的股權分布符合上市條件；4. 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四）回購股份的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五）回購股份的使用： 回購股份用途為“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所回購股份將按照規定予以注銷及出售，其中擬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注銷及出售後，股設本大回購全部實施，分別以本次回購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出售，未實施部分將轉行增資程序予以注銷。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相關規定。

（六）回購的資金總額、數量及公司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實施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回購股份數量：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5.76元/股，股設本大回購全部實施，分別以本次回購資金下限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40,000萬元（含本數）計算回購股份數量如下。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回購用途	回購資金總額(元)	回購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元)	回購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注銷及出售	34,722,222	1,405,000	0.0056	69,444,444	2,810,000	0.0112
注銷及出售	34,722,222	1,405,000	0.0056	40,000,000	1,600,000	0.0064
合計	34,722,222	1,405,000	0.0056	69,444,444	2,810,000	0.0112

注：表格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尾差

（七）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5.76元/股，未超過本次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八）回購的資金來源：本次回購股份資金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

（九）回購的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選擇回購股份並予以實施。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繼續實施及及時披露。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1）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使用金額達

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2）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根據規定在下列期間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增長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2）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3）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若本次回購方案按照回購最高限額5.76元/股，全部實施完畢，按回購資金總額20,000萬元和回購資金總額40,000萬元計算，所回購股份用於注銷及出售，則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具體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及實施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無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57,963,946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計	2,475,325,057	100%	2,457,963,946	100%

注：表格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尾差

2. 假設擬出售的股份完成二級市場出售及注銷的股份已注銷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無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40,602,835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計	2,475,325,057	100%	2,440,602,835	100%

注：表格數據計算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為378.33億元，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31.31億元，扣除預收賬款的資產負債率48.84%。按照公司本次擬回購股份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股份耗用的資金占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0.53%-1.06%，占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1.52%-3.0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388.92億元，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32.79億元，扣除預收賬款的資產負債率41.34%。按照公司本次擬回購股份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計算，本次回購股份耗用的資金占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為0.51%-1.03，占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1.51%-3.01%。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方案的實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盈利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股份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公司股權分布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